

監察院司法及獄政委員會於 99 年 2 月 10 日通過前檢察總長陳聰明之調查報告，指出「法務部王清峰部長未能謹言慎行，允宜檢討」。

經查，李委員復甸及錢林委員慧君曾於 98 年 4 月 20 日為上開事件約詢本人，但所詢者主要為法制面上之問題，並依囑就特偵組之人力及資源需求、人事決定權、成立以來受理案件之情形、檢察總長之退場機制，糾舉制度之適用對象及糾舉後無法視事之處置，於 98 年 5 月 6 日提出報告。(註：有關特偵組成立以來受理案件之情形，僅止於依最高法院檢察署之統計，說明特偵組所提供成立以來受理之件數、偵結之件數及比率，偵結案件中屬特偵組管轄或非其管轄之件數及比例)

至於今日通過報告所指摘之事項，包括在立法院的答詢、與特偵組檢察官見面及去年臺中監獄春節聯歡活動之發言等，監察委員從未約詢，亦未給本人說明來龍去脈之機會，已然違反程序正義，令人遺憾。有關法務部長應謹言慎行，發而皆中節，洵屬的論，但所謂本人之特立獨行誠屬眇見，損害司法威信甚重云云，卻是不可承受之重。

王清峰
99年2月10日